

#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機制,合理運用學校資源,以精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提升整體辦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學校統籌款之經費來源為主計室核算年度得動支之學校統籌經費額度。

三、學校統籌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及補助原則如下：

(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

(三)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或自籌款。

(四)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性質為跨院或全校性的活動,非跨院或全校性者應儘量以單位經費支應。

前項二至四款,如提案者為教學、研究單位或教師,依其管理費貢獻度作為補助優先順序參考;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取得之補助計畫編有主持人費者,該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由單位自籌,學校統籌款不予補助。

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單位例行業務經費納入單位年度預算,或由各單位研議合宜之籌措方式。

四、補助計畫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政府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提列,並依「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補助計畫中訂有師生自籌款比率者,依所訂最高比率編列師生自籌款;如編列不足,由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之相關經費自行支應。

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之計畫,如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得優先予以補助。

國際學術研討會應先爭取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補助,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者,學校統籌款至多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

五、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原則上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各召開一次會議。以學院、校級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為提案單位,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所訂提案時限內將申請名冊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轉送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學校統籌款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 (一) 經費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修訂計畫經費明細表並送研發處及主計室，以供審核。
- (二) 經費支用須與申請計畫相關，惟不得為國外出差旅費、人事費、臨時專案助理人員及學生工讀經費。
- (三) 學校統籌款為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辦理經費保留。
- (四) 編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之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期滿後如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仍未執行完畢，將依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執行比率，等比率核給學校統籌款補助，多餘補助款部分予以收回。受補助單位於繳交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時，應提供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及學校統籌款經費分別使用情形及執行比率以資佐證。

七、獲學校統籌款補助之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填寫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如附件），經原提案單位（學院、校級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彙整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彙送研發處，並由研發處簽核校長後作為當年度學校統籌款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為達學校統籌款實質補助目的，各受補助學院應於次年三月底前自行舉辦學校統籌款成果發表會（學校統籌款使用於計畫配合款部分免於各學院舉辦之學校統籌款成果發表會報告），並須邀請校長與會。各受補助學院於成果發表會結束後將成果報告裝訂成冊，連同電子檔送交研發處存查。

八、本原則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支出規定

98年4月7日行政主管座談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廢止

## 一、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項目：

- 1.藥品耗材
- 2.蒐集資料費
- 3.雜項費用
- 4.國內差旅費
- 5.不可為人事費

## 二、研究計畫配合款：

- 1.支應計畫有關專業性設備或其相關必要支出(足以影響計畫進行者)。
- 2.不得支應國外差旅相關經費。

## 三、其他有利教學與行政業務推動：

(一)不得支應下列費用，如需支用應由系所經費或自籌經費配合支出。

- 1.公務用文具、紙張
- 2.公務用電腦設備、耗材
- 3.國內外出差旅費
- 4.便當、餐費
- 5.電話費
- 6.臨時專案助理人員及學生工讀經費

(二)經費核定後請計畫主持人修訂計畫經費明細表並送研發處及會計室，以供審核。

(三)如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國立嘉義大學○○○年度第○次「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

109年9月22日 109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修正通過

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執行成果自評：(請儘量以量化方式呈現，若為資本門請附所購買設備照片)			
計畫主持人(簽章)：	單位主管：	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備註：1.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備 A4 大小紙張書寫。

2.成果自評內容，應敘明有無發表執行計畫之相關論文(請列論文目錄)、或對教學評量提升之狀況。

3.請依所補助會議名稱填寫成果報告。